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62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278,745.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48 元，共计募集资金 404,999,992.6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6,999,992.60 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184,48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3,815,512.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湘 QJ〔2013〕485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81,042,740.93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5,035.74 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49,035.50 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66.67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83,091,776.43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502.41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72,238.5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77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598,91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02 元，共计募集资金 667,799,999.22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677,999.9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58,121,999.20 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11,542.3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5,510,456.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0644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5,259,564.43 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7,273.39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5,259,564.43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7,273.39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 408,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它募集资金 2,328,165.8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于公司的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2、根据《管理办法》，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项目公司贵州省铜仁市金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9 月，更名为“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支行于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金丰锰业年产 3 万吨电解锰技改扩产项目已经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此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账号为 731903958710602）予以注销。销户时账户余额仅剩利息 11,949.11 元，公司已将该部分资金转入项目承担公司铜仁金瑞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该项目永久流动资金。

3、根据《管理办法》，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在湖南省长沙市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共有 1 个，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731903958710602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支行	1912026029200028178	772,238.58	
合 计		772,238.58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共有 2 个，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731900021610705	1,159,945.47	
交行长沙潇湘支行	431610000018150218970	1,168,220.41	
合 计		2,328,165.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附表 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 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金瑞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瑞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金瑞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金瑞科技董事会披露的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一）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8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0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6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丰锰业年产 3 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	否	28,045.43	28,045.43	28,045.43		28,046.62	1.19	100.00	2013.12	-5,524.63[注 1]	否	否
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	是	10,341.81	4,336.12	4,336.12	204.90	4,262.55	-73.57	98.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38,387.24	38,381.55	38,381.55	204.90	38,309.17	-72.3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桃江锰矿项目：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电解锰下游钢铁行业未有明显好转，电解锰产品销售价格仍处于低位，国内锰矿山开工率不高，公司预计按计划建设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盈利，故暂缓了该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金丰锰业年产 3 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由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原贵州省铜仁市金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该公司原有 1 万吨生产线，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与 1 万吨生产线统一采购、生产、销售，故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期间费用，上表中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根据实际销价、成本计算毛利，根据 3 万吨生产线和 1 万吨生产线产量分摊期间费用测算所得。

附表 2: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51.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2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2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000 吨锂离子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	否	35,763.34	35,763.34	35,763.34	3,651.51	3,651.51	-32,111.83	10.21	2017.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9,787.71	29,787.71	29,787.71	20,874.45	20,874.45	-8,913.26	70.08	一期工程 2015.06 投产, 二期工程预计 2017.03 投产	-1,203.41 [注 2]	否	否
合 计	—	65,551.05	65,551.05	65,551.05	24,525.96	24,525.96	-41,025.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7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981.3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7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4.30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本部和金驰材料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400 万元、2015 年 9 月 25 日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1,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8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2]: 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 按照公司净利润确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6,000.00	6,000.00		6,0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由于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和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放缓，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作为钢铁原材料之一的电解锰需求也相应减少，公司桃江项目作为钢铁行业上游企业，预计按计划投产后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盈利。同时，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电池材料业务的发展，预计该业务板块市场前景相对良好，但需相应营运资金支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变更桃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01）、《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临 2014-002）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4-00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